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書卷獎審核辦法

115年9月29日 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審核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：

鼓勵本系同學著重本系專業科目之學習。

三、 獎勵資格與名額：

獎勵對象為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且前一學期未受懲處者。各班獲獎名額如於最後一名發生成績相同情形，得增額錄取。

四、 排名方式：

以「百分制分數」為計算標準。

採計科目如下：

一年級：本系專業科目（課號PH開頭）及微積分。

二、三年級：本系專業科目（課號PH開頭）。

五、 獎勵內容：

每名獲獎學生由本校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及電子獎狀。

六、 審核程序：

由本系自行辦理審查作業，並於生輔組公告期限前提報獲獎名單。

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